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3962-2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_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博世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博世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明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卫帆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企业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内控管理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内外部风险,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

常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母公司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业务 流程风险控制、需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 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面临的风险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分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 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①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的 1%以上;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2%以上;利润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为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净资产的3%。

②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总额的 0.2%≤资产、负债错报≤资

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总额的 0.4%≤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税 前利润总额的 2%≤利润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税前利润总额的 2%≤利润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③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的 0.2%以下;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4%;利润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2%;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 2%。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损失>税前利润总额的 5%:
-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总额的 2%<损失<税前利润总额的 5%:
-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损失<税前利润总额的 2%。

(四) 2020 年度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投资过程实行精细化管理。公司于 2020 年度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分配,以及决策的执行和监督,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研究,并按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实施决策。

2020 年度,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决策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年度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以进一步规范和 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提供劳务、销售设备;向参股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提供运营服务;与参股公司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就"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签订相关合同并提供建造服务和设计服务。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全面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外披露的文件经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保障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5、工程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工程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标前管控、工程实施、验收结算等全过程进行项目制管理和运作,并制定了《项目启动管理程序》《工程项目总承包(EPC)标准化管理手册》《项目结算管理办法》等工程管理规范文件,严格规范项目投

标、建设、进度款支付、工程量变更、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各项流程,有效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保证项目建设安全和质量。

2020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在 EPC 项目持续推行总负责制,明确工期、利润、回款目标等责任主体,通过将员工考核、激励与分环节、分项目的内部控制紧密挂钩,促进项目实施高质量完成,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6、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制度,设立 审计中心并配备 6 名专职人员。公司审计中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 使审计职权,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内控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2020 年度,公司审计中心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并出具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重大项目工程实施、PPP项目商业运营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提高了公司审计质量,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 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制定 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 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2020 年度,公司通过设置投资者专线、在互动平台与投资者沟通、开展投资者来访及投资机构调研工作等多种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情况良好,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8、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 负债规模与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为 922,641.6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76.86%,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承做项目数量、订单金额的不断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加大,公司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经营所需资金。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2) 应收账款余额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150,598.68 万元和 116,778.8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00%。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存在阶段性收款特点,且公司客户主要系业内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政府单位,付款程序较为复杂,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使得公司面临一定信用减值风险。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 PPP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在市政等领域已储备一定体量的 PPP 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控股的 PPP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54.68 亿元。总体而言,PPP 业务目前正处于规范调整阶段,加上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使得公司实施 PPP 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宏观经济风险、政策环境风险、市场环境风险、法律变更风险、金融风险、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营运风险、整体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预算和结算偏差较大的风险、运营阶段处理量不及预期的风险等,最终可能影响公司 PPP 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53%、28.88%和27.33%,总体保持稳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环保产业规模在政策利好和订单加速释放的驱动下稳步扩大,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增强。

环保产业市场在呈现巨大潜力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呈不断加剧的趋势,公司 在与国内外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若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 售后跟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5) 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环保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2018 年、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5.04%和 5.35%,公司保持高力度的技术研发投入,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核心技术持续创新方面保持优势,将面临技术遭淘汰或被赶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6)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承建的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通常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项目现场施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安全风险。

(7) 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污染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检测指标和要求不断增加,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力度也在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或进行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噪声污染等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8) 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是近年来我国遭遇的最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做好疫情防控,各地政府紧急出台并严格执行有关限制人流物流、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截至目前,尽管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已维持稳定,但受疫情的持续影响及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稳定性,伴随全球经济增长低迷,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面对较大下行压力。若此态势延续,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达到重大或重要的定性、定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一般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	
		张雪球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